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高宇壕

電話：02-7736-6007

電子信箱：yuhao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
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3011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勞動部來文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廠商時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
事故，請工程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履
約管理，以維護工地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300
24926號函辦理。
- 二、旨案併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執行工程施工查
核作業時，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履約管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各私立大專校院(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3/11/08



1130007169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謝梅君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17100105@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惠請協助
持續督促防範及落實施工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377號函(諒達)續辦。
- 二、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時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貴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惠請協助加強工程管理人員查核，落實工地安全管理責任。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須依法申請許可，在僱用前應確實查驗外國人合法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為加強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爰請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加強控管工地風險及危害，並落實合法聘僱外國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130024926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02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02492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惠請督促所屬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工程施工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惠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工地安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